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客户交割资质认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制定以下客户交割资质认定规则，对未满足交割资质认定条件的持仓客户，视为不符合交割资质客户，公司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相关约定，不接受客户的交割申请或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2、客户应知晓期货法规、期货交易规则和期货交割规则。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期货交易规则和期货交割规则，并在交易、交割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交割具有风险。

3、如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政策或公司对交割资质认定标准有调整，公司将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过网站公告、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任一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

第二章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资质认定

1、能在第五个交割日收市前按量交付或接收对应交割品种、交割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2、持仓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五个交易日收市前开通好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3、持仓合约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交割单位整数倍要求。

4、买入交割客户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

5、使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收市前提交持有足够交割数量且符合交割要求的有效标准仓单的证明。

6、公司可根据合约流动性等市场因素提前要求客户出具以上相关证明。

第三章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资质认定

1、能在第五个交割日收市前按量交付或接收对应交割品种、交割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票据。

2、持仓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五个交易日收市前开通好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3、持仓合约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交割单位整数倍要求。

4、买入交割客户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

5、使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收市前提交持有足够交割数量且符合交割要求的有

效标准仓单的证明。

6、公司可根据合约流动性等市场因素提前要求客户出具以上相关证明。

第四章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资质认定

1、能在第三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七个交易日内按量交付或接收对应交割品种、交割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持仓合约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交割单位整数倍要求。

3、交割甲醇等品种的客户需在进入交割月前提交有效期覆盖交割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交易所认可的文件，且其中经营许可范围包含甲醇等品种。

4、买入交割客户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其中：苹果、红枣等品种客户持有多头头寸（不考虑多空对冲）进入交割月时起，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

5、使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提交持有足够交割数量且符合交割要求的有效标准仓单的证明。使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收市前提交库存证明和货物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

6、公司可根据合约流动性等市场因素提前要求客户出具以上相关证明。

第五章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资质认定

1、能在配对日（不含该日）起七个交易日内按量交付或接收对应交割品种、交割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2、持仓合约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交割单位整数倍要求。

3、交割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等品种的客户需在进入交割月前提交有效期覆盖交割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交易所认可的文件，且其中经营许可范围包含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等品种。

4、选择车板交割卖出鸡蛋品种的客户需在进入交割月之前获批车板交割资格。

5、买入交割客户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其中：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玉米淀粉、粳米、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焦煤、焦炭、鸡蛋、生猪等品种客户持有多头头寸（不考虑多空对冲）进入交割月时起，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

6、使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提交持有足够交割数量且符合交割要求的有效标准仓单的证明。

使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

收市前提交库存证明和货物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

7、公司可根据合约流动性等市场因素提前要求客户出具以上相关证明。

第六章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交割资质认定

1、客户应当在交割月之前的二个交易日收市前具有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国债托管账户。

2、买入交割客户在进入交割月时起，期货账户中未占用货币资金需大于预计交割货款。

3、卖出交割客户需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三个交易日提交持有符合交割要求的国债证明。

4、公司可根据合约流动性等市场因素提前要求客户出具以上相关证明。

第七章 附则

1、华泰期货有权依据各交易所规则变动对本规则要求进行调整。

2、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3、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